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翁珍丽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翁珍丽

项目负责人：林文雄

填表人：林文雄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
工厂（盖章）

电话：13929077456

传真：/

邮编：529095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6 号

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电话：13620473929

传真：13620473929

邮编：52950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2 营业执照	24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25
附件 4 环评批复	26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30
附件 6 危废合同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45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46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6 号 (地理位置：经度 113 度 6 分 7.041 秒，纬度 22 度 42 分 4.77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灯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7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3、《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64 号，2024 年 5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打砂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打砂	DA001	颗粒物	120	/	1.0	DB 44/27-2001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经度113度6分7.041秒,纬度22度42分4.774秒),占地面积为516m²,建筑面积为516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6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6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6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64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占地面积516m ² ,建筑面积516m ² 。主要包含打砂区、危废暂存间等	共1层,占地面积516m ² ,建筑面积516m ² 。主要包含打砂区、危废暂存间等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1层,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共1层,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无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无
	给排水系统	/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无
	废气	打砂粉尘	打砂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	无

			排放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灯饰配件	万个/年	60	60	0
	其中	15g	万个/年	20	0
		100g	万个/年	7	0
		250g	万个/年	6	0
		500g	万个/年	27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用途
1	抛丸机	50kw	台	4	4	0	打砂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从业人数 5 人，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铁件	吨/年	100	100	0	/	10	生产	原料存放区
2	铝件	吨/年	60	60	0	/	6	生产	
3	铁砂	吨/年	6	6	0	/	0.6	打砂	
4	润滑油	吨/年	0.1	0.1	0	25kg/桶	0.05	设备保养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0t/a	0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20 万 kWh	2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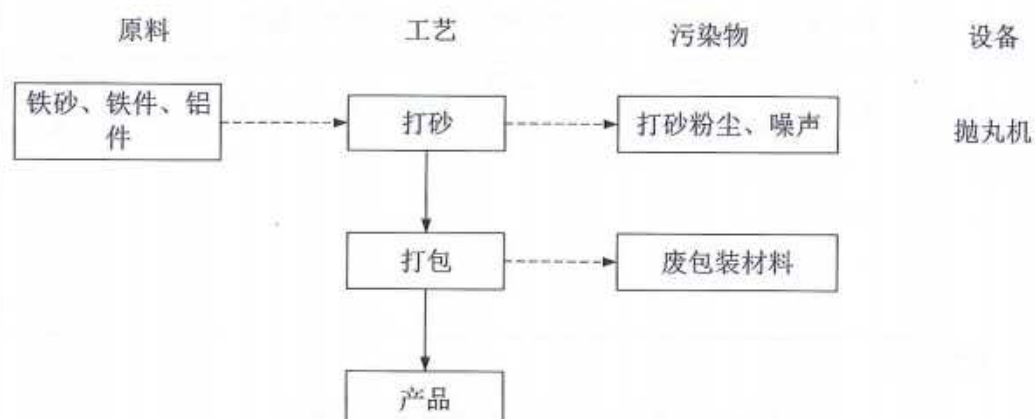


图 1 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1) 打砂：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的美观，打砂过程在密封状态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打砂粉尘和噪声。

(2) 包装入箱：用纸箱将成品包装好，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2、废气

打砂粉尘

项目打砂工序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金刚砂高速喷射到被需要处理工件表面，从而使工件表面平整，打砂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C33~C37 行业工段的 06 预处理工段中金属干式预处理件中打砂、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需要打砂的产品为 160t/a，则打砂粉尘产生量为 0.35t/a。

收集措施

项目产生的打砂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打砂过程中，抛丸机呈密闭状态，自带收集设施对抛丸机进行密闭抽风，收集风管圆形风管，尺寸为 $\phi 200\text{m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可知，套接管收集形式的断面风速 $>2.0\text{m/s}$ (本项目取 2m/s)，则一套生产设备所需风量为 $2\text{m/s}(\text{风速}) \times (\pi \times 0.1^2)\text{m}^2(\text{截面积}) \times 3600 = 226.08\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每根风管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则 4 台抛丸机 (DA001) 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95%。

处理措施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本评价取 99%。

项目在打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砂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5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

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

利用模型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薄膜，其产生量约为 0.5t/a。

③粉尘渣

粉尘渣主要来源于粉尘废气处理及地面清扫粉尘。根据环评大气污染源计

算，项目粉尘渣产生量为 $0.333-0.003=0.33\text{t/a}$ 。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 。

⑤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的废桶产生量为 $0.1\text{t} \div 25\text{kg/桶} = 4$ 个/a，每个废桶重约 2.5kg ，则废包装桶的重量为 0.01t/a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

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

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坐标：经度113度6分7.041秒，纬度22度42分4.774秒。占地面积为516m²，建筑面积为516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60万个灯饰配件。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打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砂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8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且本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5) 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5：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64 号，2024 年 5 月 21 日。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4〕64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6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项目建成后年产60万个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516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铁件、铝件、铁砂、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	/	/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本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

算加标回收率。

(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9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监测两天,每天处理前3次,处理后3次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颗粒物
噪声	南面厂界外1m处▲N1、西面厂界外1m处▲N2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3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图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17			采样日期: 2024.0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3523	3546	3557	3562	3569	35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2.6	11.8	11.6	12.8	11.5	——	/
		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4.4×10 ⁻²	4.2×10 ⁻²	4.1×10 ⁻²	4.6×10 ⁻²	4.1×10 ⁻²	——	/
DA001处理 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639	4663	4684	4673	4661	46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3.2	2.5	3.1	3.3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5×10 ⁻²	1.1×10 ⁻²	1.4×10 ⁻²	1.5×10 ⁻²	1.3×10 ⁻²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图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17			采样日期：2024.0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156	0.147	0.150	0.162	0.164	0.1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 ³)	0.234	0.257	0.251	0.264	0.259	0.26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 ³)	0.437	0.294	0.421	0.321	0.293	0.30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³)	0.273	0.279	0.259	0.314	0.306	0.29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437	0.294	0.421	0.321	0.306	0.304	1.0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打砂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图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7.17	检测日期: 2024.07.18		
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3	55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3	55	6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因厂界东面、西面、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4、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砂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 度 6 分 7.041 秒，纬度 22 度 42 分 4.77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建环审〔2024〕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CGMX4T6A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 Nm³/a)										
二氧化硫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CGMX4T6A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者 翁珍丽		注册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营业执照

SCJDGL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姓名 翁珍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东郊
打石街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8308036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37.01.23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64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6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6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6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项目建成后年产60万个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516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铁件、铝件、铁砂、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 1 -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四)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

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 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7F8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7F8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9 页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委托,对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年产 6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6 号
采样日期	2024.07.17~2024.07.18
采样人员	代飞宇、冯志扬、洪嘉杰
分析日期	2024.07.17~2024.07.23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刘惠玲、陆试威、代飞宇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个/天)	实际产能(万个/天)	生产工况 (%)
2024.07.17	灯饰配件	0.2	0.18	91
2024.07.18	灯饰配件	0.2	0.18	91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后采样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7	2.7	±5	合格
			35.0	36.0	2.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	102.4	2.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	101.7	1.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	102.7	2.6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	100.8	0.8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5	3.2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1.3	1.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2.5	2.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1.7	1.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07.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07.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17			采样日期: 2024.0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3523	3546	3557	3562	3569	35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2.6	11.8	11.6	12.8	11.5	——	/
		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4.4×10 ⁻²	4.2×10 ⁻²	4.1×10 ⁻²	4.6×10 ⁻²	4.1×10 ⁻²	——	/
DA001处理 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639	4663	4684	4673	4661	46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3.2	2.5	3.1	3.3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5×10 ⁻²	1.1×10 ⁻²	1.4×10 ⁻²	1.5×10 ⁻²	1.3×10 ⁻²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17			采样日期：2024.0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156	0.147	0.150	0.162	0.164	0.1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234	0.257	0.251	0.264	0.259	0.26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437	0.294	0.421	0.321	0.293	0.30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³)	0.273	0.279	0.259	0.314	0.306	0.29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437	0.294	0.421	0.321	0.306	0.304	1.0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7.17	检测日期: 2024.07.18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3	55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3	55	6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因厂界东面、西面、北面为邻厂共用墙, 不满足检测条件, 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4、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irc}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4.07.17	第一次	31.9	100.4	/	/	/	晴
		第二次	31.9	100.4	/	/	/	晴
		第三次	31.9	100.4	/	/	/	晴
		第四次	31.9	100.4	/	/	/	晴
	2024.07.18	第一次	29.6	100.4	/	/	/	晴
		第二次	29.6	100.4	/	/	/	晴
		第三次	29.6	100.4	/	/	/	晴
		第四次	29.6	100.4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07.17	第一次	31.9	100.4	76	东南	2.2	晴
		第二次	31.9	100.4	76	东南	2.2	晴
		第三次	31.9	100.4	76	东南	2.2	晴
		第四次	31.9	100.4	76	东南	2.2	晴
	2024.07.18	第一次	29.6	100.4	76	东南	2.2	晴
		第二次	29.6	100.4	76	东南	2.2	晴
		第三次	29.6	100.4	76	东南	2.2	晴
		第四次	29.6	100.4	76	东南	2.2	晴
噪声	2024.07.17	昼间	31.9	100.4	76	东南	2.2	晴
	2024.07.18	昼间	29.6	100.4	76	东南	2.2	晴

七、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



报告结束

附件6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W-202405165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祥拓五金加工厂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 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8
2	HW49	废机油桶	桶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 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 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 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 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签上注明: 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 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渗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装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0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8	液态	1000 元/年	4000 元/吨	综合利用 (R9)
2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桶装	0.02	固态	3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林苑生

联系电话：13929077456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文娟

联系电话：13600228471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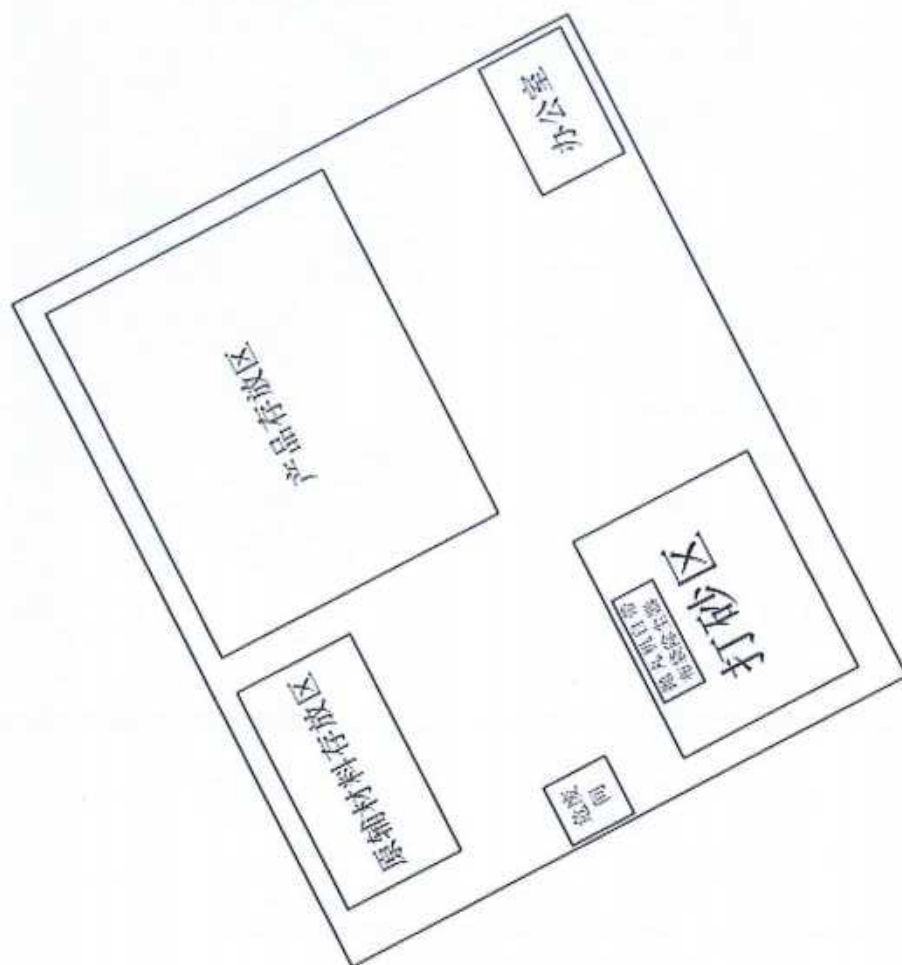
蓬江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13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米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